**附件1：**

评审方法和标准

综合评标法，最高得分中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技术分（70分） | **基本资料（6）** |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3分）、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3分）。 |
| **历史业绩（20分）** | 投标人近三年来有房地产企业税务清算注销业绩服务每一项得10分，满分20分；非房地产企业税务清算注销业绩服务的每一项得5份，满分10分，以上两项业绩分数不得累加，没有的不得分。（以合同扫描件为准，每份合同为一个有效业绩） |
| **税务清查、清算服务方案（30分）** | 根据税务清查、清算服务方案中税务注销、清税证明、咨询等服务内容的条理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评分；优区间20～30分,良区间10～19分,其余酌情0～9分。 |
| **项目负责人配置（6分）** | 项目负责人：为税务师且具有高级职称得6分；为税务师且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；为税务师得2分。 |
| **小组成员配置（8）** | 项目小组人员现场人员参与房地产企业注销签字的得8分，只参与非房地产企业注销签字的得4分，没有不得分。注：提供合同扫描件，若无法体现上述评审要素，须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。 |
| 价格分（30 分） | 价格分统一取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，基准分30分，低于评标基准价不扣分，超过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\*30，当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当报价得分为负时，均按0分计算，不作为有效投标报价。 |